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3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80931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10821118306_108D2184536-01.doc、10821118306_108D2184537-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5月13日召開「為研商新北市建築工程申報竣工勘驗及地上7樓板勘驗標準作業程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5月2日新北工施字第108080124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電 2019/05/21 文
交 14:35 換 章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案由：為研商新北市建築工程申報竣工勘驗及地上 7 樓板勘驗標準作業程序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 5 樓 516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主持人）：蘇總工程司志民

記錄：陳炎山

壹、主席（主持人）宣布開會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竣工勘驗標準作業程序」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竣工勘驗之申報時間點，經對照「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條文，確認其與屋頂板勘驗並無申報間隔之規定；惟申報本項勘驗時，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確認建築物之主要構造、主要設備及室內隔間是否完竣。

（二）有關竣工勘驗所附之竣工照片原則如下：

1、無路損照片：路面不得有坑洞尚未補釘或水溝破損溝蓋已不堪使用。

2、各向立面含法定空地：施工中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之舊有建築物及廢棄物已清理完竣，綠化及鋪面於竣工查驗掛件前須按核准圖說施作完妥。

- 3、屋頂平臺(含屋突層)照片及避雷針照片(視個案檢附，依規定無須設置者可免)：須完成鷹架下架，避雷針可由立面或拍屋突層看出已裝設者，免再特拍。
- 4、電梯及梯廳照片：電梯每部裝設完妥照片(可與拍攝梯廳共同入鏡一張即可)。
- 5、機械停車設備及停車空間照片：停車設備倉儲循環式者，拍攝車輛出入口開啟裝設完妥照片即可；一般機械停車設備，可擇一層拍攝全景表示車位已劃設及安裝完妥。
- 6、任一層結構照片：有地下室者，可由地下室全景照片替代；無地下室者，可由立面照片替代。
- 7、地上一層梯廳、開放空間或停車獎勵告示牌及地上一層室內裝修之照片非屬主要構造、設備，得於使用執照申請時再檢附。

案由二：「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地上七樓層勘驗標準作業程序」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有關本程序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之步驟說明第陸項第四點之文字內容(現況照片拍攝注意事項)，請參照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建議適予修正。

案由三：「新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格式及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有關查核紀錄表之抽查比例，請作業單位參考各直轄市所定標準訂定之，並納入作業程序說明。

案由四：有關地上七樓層現場勘驗，各專業公會協助辦理事項之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本項勘驗現場會勘時間，原則以掛件之翌日前往，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並於勘驗合格後始得澆置混凝土。
- (二)本項勘驗須委由結構、土木及建築等專業公會辦理，尚請各會配合建置相關人力庫以為因應。
- (三)有關本項勘驗之實施時間，預計在今年(108 年)8 月份，其確切時間本府將以函文正式告知各相關公會。

肆、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